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13 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前言】

重大合同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载体，往往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的关键依据。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并在重大事件出现进展或变化情况时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规定对上市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旨在保障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重大合同信息

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旨在揭示其中常见的风险隐患与合规盲区，引导上市公司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

1. 案例摘要

2023年1月9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域”）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于2023年5-12月期间按月向广东天域交付13.5万片6英寸碳化硅衬底，合同金额6.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1.84%。同月10日，东尼电子《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合同履行期间，东尼半导体与广东天域的每月实际交付数量均未达到合同约定交付计划数量。截至2023年10月末，东尼半导体仅完成前述合同交付进度的6.74%，已可以预见合同约定的交付计划无法按期完成。东尼电子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无法按期完成的事项，迟至2024年1月6日才在《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中披露该事项。

此外，东尼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分别虚增3,877.59万元、7,227.7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

金额绝对值的 38.63%、70.95%。2024 年 4 月，东尼电子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2. 存在问题

东尼电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等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沈新芳，时任总经理沈晓宇，时任财务总监杨云、钟伟琴，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是东尼电子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是东尼电子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5 年 1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东尼电子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沈新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时任总经理沈晓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170 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杨云、钟伟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对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东尼电子及时任董事长沈新芳，时任总经理沈晓宇，时任财务总监杨云、钟伟

琴，时任董事会秘书翁鑫怡，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斌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二：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不及时

1. 案例摘要

2025年3月3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系《算力服务协议》乙方）和杭州某公司（系《算力服务协议》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36.90亿元，其中第2.3条约定“甲方将按照自身需要向乙方不定期的按照采购订单（模板）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甲方发出即生效，双方无需另行签署盖章。采购订单一旦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订单约定的服务起始日前，如甲方下游客户单方面解除订单，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025年3月5日，海南华铁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但未披露前述对协议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条款，海南华铁临时公告披露不完整。

前述《算力服务协议》约定计划提交验收时间为2025年4月底前。华铁大黄蜂未按期交付，超出交付期限后，与协议对手方开展协商，双方两次签订《算力服务预交付计划变更申请函》（以下简称《变更申请函》），对计划验收日期进行延期变更，华铁大黄蜂用印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27日、8月29日。前

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但海南华铁未及时披露。2025年9月30日，海南华铁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2. 存在问题

海南华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等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违法情形。时任总经理、董事胡丹锋，时任董事长张祺奥，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华铁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5年12月，浙江证监局对海南华铁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5号），拟决定对海南华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对时任总经理、董事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260万元罚款。

案例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

1. 案例摘要

2021年12月2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达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与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昆山恒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签订《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福美显材贴合项目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福美合同》），约定福米科技向昆山之奇美采购偏光板自动贴合机与玻璃基板洗净机，合同总金额79,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2023年8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福美合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等相关规定，ST达华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但公司迟至2026年3月27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落款日期2026年3月28日），对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ST达华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导致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此外，ST达华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8,576.22万元，占公司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4.32%，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5年1月27日，ST达华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上述虚增利润事项作出差错更正。

2. 存在问题

ST达华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证券

法》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融圣，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高利，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景雨，时任董事、总经理曾忠诚，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是 ST 达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是 ST 达华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福建证监局决定对 ST 达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融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高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景雨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总经理曾忠诚给予警告，并处以 220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2026 年 4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 ST 达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融圣，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高利，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王景雨，时任董事、总经理曾忠诚，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启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6月22日印发
